基隆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114 基府訴決字第 051 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　　地址：基隆市仁愛區劉銘傳路

原處分機關：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　　代表人：馬仲豪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 253 號

訴願人因張家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基隆市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）民國(以下同) 114 年 4 月 22 日基環一廢字第 2376 號、237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

理　　由

一、 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: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
二、 本案係民眾錄影採證影像,發現車牌號碼: ○○○-○○○○之機車駕駛人於 113 年 12 月 2 日於基隆市中正區義二路、信二路交叉路口前，隨地拋棄煙蒂及隨地吐痰，影響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，業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並依第 50 條第 3 款裁處罰鍰新臺幣(以下同)3,600 元。經原處分機關查明機車所有人為張家龍，於 114 年 2 月 18 日開立告發單並於 3

月 6 日送達。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4 月 22 日開立基環一廢字第 2376 號、2377 號裁處書並於 4 月 30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5 月 1 日提起訴願。

三、 查原處分之受處分人為○○○，而非訴願人，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，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訴願書中固有「車主：○○○…駕駛人：○○○…」等字樣，但未明確陳述，本府乃以 114 年 5 月 8 日基府綜法貳字第 1140023373 號函請○○○先生及○○○先生於文到 30 日內說明對該案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。該函分別於 114 年 5 月 12 日及 15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；惟雙方迄未釋明其對原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，難謂其對原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本件訴願人對原處分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綜上論述，本件訴願案之提起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　　主任委員　李承志(代行)

委員　莊惠媛

委員　游蕙菁

委員　廖芳萱

委員　尹章華

委員　黃雅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一　一　四　年　七　月　廿　九　日

市長　謝國樑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